| 法規名稱 | 中山醫學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辦法 | 最  | 新   | 修  | 正 | 113/04/22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 | 教務處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        | 頁和 | 禹 / | 總頁 | 數 | 第1頁/共1頁   |

## 中山醫學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設置辦法

第 一 條 本校為配合推動 2030 雙語國家政策,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與加強國際化,推動 校內英語授課、強化教師英語授課技巧、提供學生學習輔導等業務,設置「中山 醫學大學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##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:

- 一、推動雙語教學、強化全英語授課,並建構提升英語學習環境。
- 二、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強化溝通技巧,提供相關培訓和支援。
- 三、協助教師精進雙語教學及全英語授課相關教學能力,促進教師之間教學理念、創新、策略和資源的共享,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。

四、建立師生社群及交流平台為學生及大學等提供優質的服務。

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由教務長指派,綜理本中心業務。本中心為因應業務發展之需要,得置行政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若干人,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。為確保本校雙語教學推動成效,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中心會議,訂定年度工作計畫並追蹤管考執行成效。

第 四 條 本中心得因應業務需要設置相關的委員會,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,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之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: 無

※修正記錄:

111 年 04 月 11 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教務處111年04月15日 1112100824 號簽請校長核定,111 年 04 月 19 公告)

113 年 04 月 22 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(教務處113年04月26日1132101200號 簽請校長核定,113年04月30日公告)